

做好执法检查工作 增强基层人大监督质效

■ 王 鲜（陕西）

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是监督法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方式。作为县级人大常委会,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时经常会面临三方面的问题,首先是“外行人检查内行人”的监督不自信,其次是执法检查应该检查什么,再次是执法检查究竟怎么检查,解决好这三方面的问题是开展好执法检查的前提,也是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基础。

做到相关知识储备 做强“心中有数”

学懂弄通政治制度,树立制度自信。树立制度自信是人大工作者的必备素养,是更好地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基本要求,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需要。

增强历史知识储备,树立大历史观。一是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全面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的历史沿革,做到学懂弄通,以历史思维、发展思维指导新时代人大工作实践。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创新理论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

持续提升法律素养,树立监督自

信。一是学习宪法、监督法、组织法,掌握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职责,了解人大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监督活动的法律依据。二是学习立法法和法理知识,了解国家立法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了解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效力和立法权限,为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奠定法理知识基础。三是持续学习人大常委会拟开展执法检查的法律法规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增强学习针对性,保持法律学习连续性,为执法检查奠定法律知识基础。四是拓宽学习视野,学习中央法治建设“一规划两纲要”、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行政执法质量考评指标体系等,为执法检查奠定专业性基础。

依法确定监督项目 做到“依法有据”

遵循法定程序,确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根据监督法等相关规定,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提出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的建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拟订年度计划,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印发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一府一委两院”。

围绕突出问题,统筹规划执法检查事项。根据监督法规定,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群

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等方面归纳研究,提出执法检查计划的建议。同时,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要统筹规划本届执法检查规划,确保执法检查针对性和全面性相结合。

问题导向聚焦重点 做到“有的放矢”

关注执法工作开展情况,检查法律贯彻全面性。以行政执法工作为例,检查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等活动,全面了解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情况,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是否顺畅、有效。

关注制度队伍建设情况,检查执法活动规范性。检查县政府建立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制度情况,主要是关于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监督指导制度的建立和改革工作。检查行政执法机关落实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制度、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接受投诉举报制度等落实,全面检查规范、文明执法建设情况。

关注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检查执法单位纠偏力。检查县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审议意见、整改县人大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反馈问题,落实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

察建议等,解决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全面检查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接受监督、整改存在问题的情况,确保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公开执法。

严密组织监督活动 做到“高质高效”

精心抽调检查组人员,多视角“看”。吸纳不同领域和行业人大代表、法律专业人员组成执法检查组,多角度检查法律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多方面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使执法检查专业性

与民主性充分结合,发挥“1+1>2”的检查效果。

丰富检查方式方法,多渠道“查”。除采取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的固定方式外,综合运用调研办案资料、走访行政相对人和执法人员、广泛开展问卷调查、现场询问等形式,深入检查法律实施情况。

敢说实话提高质反馈,常态化“督”。落实执法检查“六步工作法”,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在会监督上下功夫。加强检查前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动员,使检查组人员能够站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高度、站稳群众立场,能查问题、善提意见。二是在敢监督上下功夫。广泛收集前期调研、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精准提出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形成辣味儿十足的检查报告。三是在刚性监督上下功夫。加强对检查报告反馈问题、审议意见等落实情况的监督,使执法检查“留痕、有印”,彰显监督刚性。

奋力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答卷

■ 许志东（黑龙江）

2023年,黑龙江省富锦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守正创新、锐意进取,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奋力推动人大工作开新局、谱新篇、展新貌。

以更高站位提高思想认识 书写绝对忠诚的政治答卷

坚定不移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31次,开展交流研讨8次,引导党员干部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信统一。

坚定不移贯彻市委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决策部署议事督事,高质量筹备召开人代会,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7次、主任会议9次,对27项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32个,作出决议决定18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0人次,有效履行了任免权。做实企业包联工作,常委会班子成员积极为企业协调解决问题12件,以普通网格员身份,进社区、入网格,排查安全隐患,帮助协调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

以更强监督助力振兴发展 书写服务大局的担当答卷

富锦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监督促发展”的理念,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

大局的鲜明导向,聚焦市委决策部署、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打好人大监督组合拳,确保监督成果更好推动工作落实。

助推经济稳进提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计划、预算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调整等报告,审查批准预算调整、决算和债券调整,推动重大财经政策有效实施,提高债券、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开展满意度测评,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责任,从严从实推动问题整改,推动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建立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强化数据全口径查询、分析、自动监测预警等基础功能,为增强监督实效提供技术支撑。对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开展调研,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跟踪监督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部署要求,对全市营商环境再优化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助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

助推民生福祉提档。围绕群众关心关注关切的道路交通安全、养老服务工作开展调研,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工作和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提升服务质量。积极回应群众对落实“双减”政策的期盼,对全市落实“双减”政策情况开展专项视察,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切实减轻学生负担,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听取和审议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从严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夯实富锦生态“绿色基底”。

以更实举措发挥代表作用 书写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答卷

富锦市人大常委会始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强化履职服务保障,不断夯实人民当家作主的基层基础,彰显人大使命担当。

高标准抓好平台建设。以打通联系群众的民意直通车为目标,把人大代表之家(站)建成基础设施完善、平台功能齐全、组织保障到位、代表作用有效发挥的履职平台。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五型”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的指导意见》,以学习型、服务型、数字型、联动型、高效型人大代表之家(站)建设为抓手,以“双走进、三联系、四发挥”活动为载体,进一步丰富家(站)内涵,拓展家(站)功能。持续巩固“智慧人大”和“五型”家(站)平台建设成果,为8个先进家(站)配备电子触摸屏,以“数智”赋能“云端”履职,及时

收集“指尖民意”,让群众的意见建议能够第一时间传达到代表手中,实现代表零距离、全天候联系群众。

高水平提升履职实效。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严格落实代表活动经费。坚持面向基层、突出专业导向,组建专家人才库,涵盖各领域专家95人,充分发挥专家把脉问诊、评估论证、建言资政作用。探索基层民主实践的方式方法,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深度和广度,邀请代表、群众和专家参与检查、视察与调研活动,形成“常委+专委会+代表+专家+群众”的“五链”机制,促进决策更加民主科学、更接地气。通过“代表活动日”“代表接待日”,深入开展帮民需解民困、爱心助考、环境整治等活动532次,实现了从“要代表参与”到“代表要参与”的转变,架起了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连心桥”。

高质量办好意见建议。把督促办好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抓手,突出“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目标导向,健全代表意见建议提出、交办、办理、评价等全流程工作机制。召开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交办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代表意见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和完成情况的汇报,对办理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对《关于构建现代牧业新发展格局的建议》等11件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推动代表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形成“提好、办好”工作闭环。

(作者系黑龙江富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着力提高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的实效性

■ 王鸿任（安徽）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这是代表法的明确规定,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指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有效推进代表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有些地方人大常委会只讲“联系了”,不求“实效性”的现象比较严重,这种现象应着力扭转。

要拓宽渠道,实现联系方式的多样性。有的把“联系代表”往往看成是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分头走访”,或者

是通过手机微信常有零零碎碎的信息沟通,这与法定意义上“联系代表”的内涵相差甚远。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不仅可以采取走访座谈的形式,而且应当积极拓宽渠道,以多种方式开展联系。如建立代表接待室,在做好经常性接待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主任、副主任接待工作制度,及时听取代表意见,认真解决所提问题;建立代表反映情况的“绿色通道”,如热线电话、专用信封、电子邮箱、手机微信群等;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项调研和工作视察等;适时向人大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情况并

组织代表听取“一府一委两院”阶段性工作通报;分期分批全覆盖地培训代表;组织代表

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述职等。

要建立制度,确保联系工作的经常性。以上提到的诸多联系方式,许多地方的人大常委会都曾经采用过,但采用过不等于都建立了完善的联系制度。例如,组织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间接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有的地方只进行了一种,还有的地方只进行了一次便

搁置下来,原因就是制度建设未能跟进,以致联系人大代表工作存在很大随意性。就连参加或列席常委会会议,视察、检查、调研、培训,听取常委会或“一府一委两院”工作通报等,也往往是有

的代表频频到场,有的代表却整整一届都未到场一次,这同样是因为相关制度缺失的缘故。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有失规范,使得联系代表的全面性、经常性失去保障,实效性便无从谈起。为此,以规定、办法、条例等形式,建立健全一套切实可行的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制度,并在认真执行的过程中不断加以完善,是建立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长效机制的必然选择。

要精心安排,提高联系代表的实效性。检验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工作开展得怎么样,其核心是联系工作的实效性。拓宽渠道、建立制度,都不仅仅是为了联系而联系,而是为了联系的卓有成效。因此,不论哪种联系方式,都应该科学谋划、精心安排。如开展一部或几部法律的执法检查,邀请哪些代表参加最为妥当;组织一项或几项专题调研,邀请哪些代表参加最为有益;根据常委会会议的既定议题,邀请哪些代表列席最为合适等。但必须指出,不能把常委会的这种谋划、安排看成是常委会对人大代表的“领导”,因为二者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应依法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并应为代表履职提供优质的服务、积极的支持和有力的帮助,其中就包括这种谋划和安排。否则,人大代表尤其是基层代表履行职责就会增添许多困难。而常委会则要把联系代表的实效性充分地体现出来,通过加强培训提高代表素质,强化代表的履职能力和作用,让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与人大常委会的本职工作融为一体,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建好代表“家站点” 架起民意“连心桥”

■ 欣立松 徐方岭（江苏）

近年来,江苏省金湖县人大常委会持续推进“家站点”硬件标准化、制度规范化、评价常态化、联络信息化、履职专业化、评价精准化“六化”建设,有效提升了基层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

抓平台有力拉动 让基层人大工作强起来

拓展“家站”建设新提升。对软硬件设施重新谋篇布局、规划建设,着力提升“家站点”硬件标准化、制度规范化、联络信息化水平。选取基础较好的塔集镇人大开展规范化建设试点,为各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好经验、放好样。通过召开全县镇街人大规范化建设推进会,组织现场观摩,交流经验做法,做好“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全面构建“1+N+1”(一家N站一网)平台架构体系。每个镇街按照“规范、实用、新颖”的原则,将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多媒体功能室集架成块,精心打造“人大宣传长廊”,建造镇级履职“综合体”;代表工作站覆盖所有村(社区),畅通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沟通渠道。明确专人负责“家站点”管理。建立“六簿一册”,对入代会、主席团会、视察调研、代表建议办理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做到档案资料完整,建档标准规范。在便民中心增设选民接待窗口,进一步方便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代表“指尖履职”App平台上线运行,在“金湖人大发布”微信公众号中开发微信小程序,实现履职信息、权威发布、在线学习、建议办理一体化,让代表实现即时履职。

打造省级立法新平台。联合司法局、法院、检察院,通过设立矛盾调解分中心、法院巡回法庭、检察院公益诉讼观察员联络点等,组建21人专业“智囊团”,合力打造集“法律宣传、普法教育、法治实践、法律贯彻、联系群众”的“一核多元”法治文化示范基地。塔集镇施尖村是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自设立以来,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职能部门及群众代表,在联系点召开《江苏省农村水利条例(草案)》《江苏省辅警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调研座谈会,收集合理化建议20条,直报省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

推进“代表+网格”新模式。将全县各级人大代表按“就近方便”原则编排到基层网格中,让代表、网格员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让人大代表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民情联络新机制。当好信息收集员与监督员。定期走访选民,实时跟踪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2023年以来,收集网格内选民意见建议150余条并及时交办,促进政府工作质效新提升。

抓活动强力带动 让基层人大工作实起来

规范开展活动。对代表小组活动、年度履职、述职等情况进行详细纪实。印发《金湖县镇街道人大工作基本保障标准》《金湖县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保障代表更好开展活动。坚持开展

每月10日选民接待活动,保持活动常态化开展。银徐镇人大开展“三访三问”活动,倡导推动“四联四办”。全县“家站点”年均接待选民9000余人次。

成立专业小组。依据镇街代表构成和特长成立5个专业化代表小组,让代表履职逐步走向“专业化之路”。如塔集镇人大结合该镇工商企业界代表较多的特点,成立工业经济代表组。前锋镇是农业大镇,该镇从事种植养殖业的代表较多,成立了农业技术代表小组。各代表专业化小组每年闭会期间的执法检查、视察、评议等活动不少于两次。教科文卫专业组围绕全县教育资源建设工作开展监督,入基层、听实话、摸实情,收集建议22条,助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强化履职监督。创新开展民生实事项目跟踪监督,组建10个代表监督小组,紧扣村居环境整治、文明城市创建、教育质量提升等重点工作,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通过听取报告、代表视察、满意度测评等措施,开展专项监督8次,向政府提交整改建议12条,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按序时推进。“两述一评”实现镇级全覆盖,通过前期调研、述职报告、民主测评、整改落实四步工作法,向人民述职、请代表评议。

抓机制积极推动 让基层人大工作严起来

立好“总章程”。制定《金湖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意见》《金湖县人大常委会关于镇人大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年四次巡回座谈指导。按照“123456”规定动作开展工作。即制定1份经党委批转的全年工作要点,开好镇人大一年2次人代会,建好用好3个“家站点”,召开好4次主席团会议,开展好5次代表集中视察活动,举办好6次代表回访区选民活动。先后对镇人大选举、召开人代会、开展闭会期间的各项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代表接待日制度、代表“千百万扶危济困大行动”等18项制度作出规范,让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行。

用好“指挥棒”。出台《金湖县镇街人大质效考评办法》,将“家站”建设、阵地建设作为重点考核指标,突出“建、管、用”三位一体,强化任务分解、责任落实,通过月过堂、季考核、半年通报、年终奖惩,以强有力的考核倒逼规范化建设任务的有效落实。突出代表履职评价精准化,编制《金湖县各级人大代表履职管理实施方案》《金湖县人大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等,强化“履职中+事后”考核管理。在代表履职App系统中量化导入12条评价标准,自动计算履职积分,激活代表履职热情。持续开展“双十佳”评比,全面展示人大代表履职风采。

练好“基本功”。“请进来”教,举办“人大讲坛”,邀请专家教授专题辅导。“走出去”学,先后组织镇街人大工作人员同志外出培训,系统学习人大法律业务知识,组织全体县人大代表赴省人大培训中心开展履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面对面”讲,定期召开镇街人大工作季度座谈会,交流经验做法,点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